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

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

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标有“▲”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

款。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包组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类型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万元） |
| 包组 | 工程造价咨询（结算） | 项 | 1 | 服务 | 2年 | 60 |

二、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确定**1家**符合资质的工程服务机构作为业主单位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商，在服务期内接受医院的委托，对业主的造价咨询服务等项目提供**结算审核服务**。**业主单位可按实际需求调整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负责全院新建、改造、装修工程及院内零星工程项目等施工过程工程结算造价的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

（三）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开始投入服务起满2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包组采购预算60万元时服务期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服务期内，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项目，服务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执行有关服务。

2.严格按照业主授权范围，从严约束服务工作内容。

3.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按照工作程序，做好“三控制，二管理”。认真搞好“协调”工作，选派专业技术对口的，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人员，投入到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之中。“独立、公正、公平”的处理工程项目范围的一切事务。

4.自觉接受医院及项目有关的主管部门的监督，认真履行《委托协议服务合同》的各项义务。

5.按照“热情服务，认真严格”的指导思想，认真负责地做好项目工程的各项内容。讲究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文明礼貌。

6.做好善后服务，保证服务项目善始善终。

（二）对掌握政策的要求：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了解政策、规范及市场的动向和变化，并有一定的基建工程概、预、结（决）算审核经验。

★（三）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或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中的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如业主认为中标服务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其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因此导致增加的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为了保持服务期间队伍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和团队对委托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相关人员应和投标时响应文件名单保持一致，原则上未经医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四）服务响应要求：服务商必须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应特殊事项需求上门服务）。

（五）项目完成时间要求：参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如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发布新文件，则按新文件修订）的规定及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执行：视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在提供资料完整及有效的前提下，在7至3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出具有效报告（含初稿）。

1、工程结算审核：

|  |  |
| --- | --- |
| 概算或预算造价金额范围 | 出具有效报告时间 |
| 100万元以内 | 10个工作日 |
| 100～5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500～50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5000万元以上 | 30个工作日 |

（六）项目审核要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条件，并能针对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意见，不片面追求核减率，结算审核项目需配合委托单位进行现场勘查。

（七）咨询资料保管要求：咨询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咨询所必须的全部送审资料，以及咨询过程中产生的现场踏勘等资料，应按基建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档案，装订成册，在移交咨询报告内移交给业主。

（八）其它要求：对业主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业主的要求进行。

四、服务内容

(一)审核工程结算造价。

(二)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格式均需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三)提供业主交代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

五、计费标准和报价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广东省物价局颁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标准下浮计费，报价优惠单位作为竞争性条件之一。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费，原则上按单个工程项目实际累计结算费用（**总费用不超过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即不超60万元**）。

六、服务考核监督管理办法

（一）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服务商按时完成评审、现场踏勘和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评审资料的归集和移交工作。

（二）服务商及其评审人员的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存在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造价资料，给我院审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不得再参与我院此类业务，终止服务合同。

（三）在合同执行期内如被发现委托单位有以下问题,审计科有权发出警告，终止服务合同，扣除评审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本院监管部门反映，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院方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院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4.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5.拒绝接受院方跟踪核查的；

6.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审核业务；

7.咨询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8.不按要求移交评审资料的；

9.由于服务商的原因导致审计报告文件有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错误、取费不合理等问题），服务商应承担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该项目的咨询业务费的10％；

10.因乙方原因服务商超过规定时限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及延期移交全部送审资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造价咨询费的3‰来计算缴纳逾期违约金；

11.服务商需承诺保证造价咨询质量，甲方根据需求定期对造价咨询项目进行抽检复审，凡复审审减比例【（复审送审金额－复审审定金额）/复审送审金额】在3％及以上的，扣罚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七、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

2.投标人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规定工作内容所承担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投标文件中是否提及。

(二)验收要求：

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配合采购人报批和有关部门审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三)付款方式及计费方法：

1.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2.签订合同后，合同款每半年按实结算。

(四)其它要求：

1.必须服从项目工作安排，按期完成任务。中标单位接受任务后，应将团队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2.坚持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本项目工作，对工作情况、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